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政仁
　　陳明騰
　　呂軍達
　　李國瑞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育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大津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柯秀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025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1.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)1,397,175元，並請求如附表所示利息。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民國115年3月

15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11,99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,409,167元（計算式：1,397,175+11,992=1,409,167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97元。

2.原告陳明騰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4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陳明騰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37,606元（計算式：434,027+3,579=437,606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。

3.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其餘原告部分，除利息部分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63,148元。

4.本件准予訴訟救助及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400,754元（計算式：437,606+963,148=1,400,754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97元，扣除訴訟救助部分裁判費5,920元，為12,077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,052元（計算式：12,077*2/3=8,052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025元（計算式：17,997-5,920-8,052=4,02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

附表：（日期為民國，金額為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姓名	積欠工資(A)	積欠工資利息起算日	積欠工資起訴前利息(B)	預告期間工資(C)	預告期間工資利息起算日	預告期間工資起訴前利息(D)	資遣費(E)	資遣費利息起算日(F)	資遣費起訴前利息	本金合計(A+C+E)	利息合計(B+D+F)
1	黃政仁	59,667	114/12/23	678.41	50,000	114/12/23	568.49	85,186	115/1/22	618.47	194,853	1,865
2	陳明騰	49,027	114/12/23	557.43	55,000	114/12/23	625.34	330,000	115/1/22	2395.89	434,027	3,579
3	呂軍達	-	-	-	50,000	114/12/23	568.49	300,000	115/1/22	2,178.08	350,000	2,747
4	李國瑞	33,295	114/12/16	410.49	55,000	114/12/16	678.08	330,000	115/1/15	2,712.33	418,295	3,801
										合計	1,397,175	11,992